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5 年 8 月暑期工讀生第 2 次徵才公告

一、職務：工讀生。

二、工讀期間：115 年 8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三、需求人數：11 名(人數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)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資料繕打、整理及其他交辦工作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請自備交通工具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

(一)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(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 2 段 100 巷 16 號)：3 名。

(二)總局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2 段 99 號)：3 名。

(三)文心分局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2 段 99 號)：1 名。

(四)大屯分局(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2 段 633 號)：1 名。

(五)民權分局(臺中市北區精武路 291 之 3 號)：1 名。

(六)大智分局(臺中市東區建中街 141 號)：1 名。

(七)東山分局(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 3 段 38 號)：1 名。

六、核薪方式：時薪新臺幣 196 元，每日 8 小時，計 20 日。未扣除勞健保費(期間如遇災放假不給薪)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現為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二專及五專四年級本國籍在學學生；不含應屆畢業生、研究生、延畢生、夜校生、假日進修部學生。

八、報名期間：自 11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止(報名人數不足時將延長報名時間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應徵者，請於 115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一)前至「臺中市政府服務 e 櫃檯」中地稅局的「線上申辦」

(<https://eservices.taichung.gov.tw/AdvSearch/index/160/Metasearch/0?ApplyType=0&CodeLv0=0&Lv1Dept=387260000D&Lv2Dept=260027>)

(一)詳實登打各欄位資料，「簡要自述」內容登打勿超過 300 字。

(二)上傳有 114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圖片檔，若學生證無 114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者，請另外上傳 114 學年度下學期之註冊費收據或在學證明，俾利審查在學資格。

(四)請將上傳資料掃描成 JPG 或 PDF 格式(限 10MB 以下)。

(五)**線上申辦完成後，請至信箱確認是否收到申辦結果通知，始完成報名。**

(六)經資格審查通過者，系統將以電子郵件寄發測驗入場證，請列印入場證，於測驗當日攜至本局參加測驗。

(七)操作步驟詳見附件「服務 e 櫃檯報名流程說明」。

十、面試/甄選日期、地點：詳細時間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本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面試/甄選時間(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請至垃圾郵件匣中尋找被隔離之郵件或洽詢本局)。

(二)如有報名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 04-22585000 轉 2283，陳小姐。